**关于五华县2017年度县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2019年8月14日在五华县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五华县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钟冠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2017年度（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2018年9月27日，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五华县2017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要求县政府将审计工作报告中指出问题的纠正情况和处理结果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县政府对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高度重视，要求各有关整改责任单位认真组织整改工作，同时要求县审计局组织力量跟踪检查整改结果。县审计局和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县委、县政府的要求，全面落实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扎实推进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同时以整改为契机，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一、整改工作总体推进情况**

 （一）审计机关加大力度促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县审计局根据每个审计项目查出的问题、审计处理意见和建议，列出清单，对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情况建立审计项目整改台账，实行动态跟踪管理，督促整改持续落实到位。

 （二）被审计单位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整改单位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等部署整改工作，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落实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对账销号，逐项逐条落实。及时跟踪整改进度，按时报告整改情况。同时，深入剖析问题原因，认真研究采纳审计建议，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二、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五华县2017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共5大类17项122个，至2018年6月底，已经整改99个，占81.14%；今后纠正20个，占16.39%；正在整改3个，占2.45%。据统计，已上缴、追回及归还财政资金22460.92万元，已调账处理7286万元。建立健全规章制度5项，现将审计查出突出问题共17项的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县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预算草案编制不够准确完整的问题。县财政局不断完善预算编制，逐年压减代编预算规模，将预算细化到具体单位和项目，减少预算代编和预留项目，努力提高预算到位率和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关于预算执行不够严格的问题。一是少列预算收入7372.03万元。县财政局相关业务管理部门已按照预算法的要求，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应缴未缴的预算收入52.01万元已缴交国库。二是无预算或超预算拨款新增财政支出挂账15.77亿元。县财政局现已研究制定方案，统筹整合财政资金，分期分批予以消化解决，严格按照县人大批准的预算执行。

3.关于财政管理还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一是县财政局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监管，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资金。二是对滞留在惠农投资账户的结余资金494.10万元，县财政局已收回总预算统筹使用。三是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加强对国有资产的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二）部门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部门预算管理方面的问题。一是预算编制不够完整。涉及的2个部门积极推进整改，不断完善部门预算编制；某局下属2个单位未编制2017年度预算问题，该局采取将年度预算指标分配到下属单位的办法，督促其做好预算编制。二是未及时批复所属单位预算问题。该部门已纠正，并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加强预算批复管理工作。三是2个部门未经批准超预算开支“三公”经费等81.78万元，整改后已严格执行部门预算的相关规定。

2.关于财政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一是6个单位已将国有资产收益等非税收入130.66万元如数上缴县财政。二是2间中学已与银行方面沟通，尽快实现收费“票款分离”。三是违规举债187万元的1间学校已制订计划逐步偿还债务。四是2个单位财务核算不规范问题已纠正。

3.关于“三公”经费方面的问题。一是16个单位公务接待费报销未附公函或接待清单、12个单位未按规定实行银行转账或使用公务卡结算等问题，相关单位已在2018年进一步规范了公务接待报销手续，并按要求公务消费实行公务卡结算或银行转账。二是1个单位违规购置的车辆已按要求进行了处置。

4.关于工程项目建设和政府采购方面的问题。一是工程借款未及时抵对或收回，涉及的2个单位已整改完毕；二是未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的2个单位已与县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联系沟通做好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逐步完善手续；三是未严格执行工程概算的2个单位，认真查找和剖析原因，今后在项目建设时将严格按照概算批准的内容执行；四是建设工程未按规定履行立项报建手续的1个单位，已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明确今后将加强工程建设管理，严格履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五是未按政府采购规定进行政府采购的4个单位，认真对照纳入政府采购目录范围的品目，实施政府采购。

5.关于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5个单位已将新增的固定资产补登记入账。

**（三）公共投资项目审计调查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莲洞堤升级改造工程建设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县住建局召开党组会议，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健全完善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管理。

2.多支付的工程价款64.74万元,已如数追回并上缴国库。

3.关于工程质量监管不够到位的问题。相关部门已要求监理发出整改通知，对所监理项目全面核实排查，把好工程质量关。

**（四）配合省、市审计机关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县审计局配合省审计厅开展2017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跟踪审计，发现脱贫成效方面、扶贫资金筹集管理使用方面、扶贫项目管理方面、“三保障”惠民政策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已按照省审计厅的要求，督促相关单位认真落实整改，并报送了相关的整改资料。

2.配合市审计局对我县2015至2016年26宗（山区）中小河流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审计，发现资金筹集管理使用方面、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问题，已督促相关单位逐一整改落实，确保整改到位，并向上级报送了相关的整改资料。

**三、审计建议的采纳情况**

对审计机关提出的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进一步防范债务风险方面的审计建议，县政府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已采取有效措施完善相关管理，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一）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的建议。县财政进一步细化了预算编制,努力提高预算到位率和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同时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合理调度资金，多措并举加快项目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大对“三公经费”的监督力度，将其作为评价经济责任的重要指标。

（二）关于进一步防范债务风险的建议。一是县政府高度重视，多次召开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专题会议研究对策。县财政制订了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工作方案，积极筹集资金，有计划有步骤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同时依托财政部统一开发的隐性债务统计监测平台，加强对隐性债务的监测，实现跨部门联合监管。二是县财政努力促产培财，拓宽财源，强化收入征管，积极组织财政收入；通过压减2018年的一般性及部分专项支出等措施，解决收支矛盾突出的问题，同时，加快债券支出进度，切实提高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个别尚未整改到位问题、原因分析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由于体制机制改革有待深入、地方经济环境有待改善以及历史遗留等原因，部分问题的整改仍在持续推进，尚未整改到位。主要有：

（一）客观情况较复杂或外部条件尚未成熟，整改工作需要持续推进。如县财政历年已拨付未列支挂账资金没有按规定清理消化的问题，因受地方财力限制，只能通过不断筹集资金逐步进行清理消化。

（二）部分问题整改涉及多部门协调，联动综合促改机制尚不够完善。一些体制机制方面问题的整改往往涉及到多个部门，需要多个部门的配合和积极行动才能促使问题的解决，但因协调配合力度不够，影响了整改的效率和效果。如县进修学校房屋及构建物被拆除后未按规定履行国有资产处置审批程序，该单位已重新按相关程序报批，但因资料不齐备等原因，暂未整改到位。

对这些问题的整改，相关部门单位已作出安排和承诺。一是加大整改力度。对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要分类梳理，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整改到位。二是加强制度建设、堵塞漏洞。从源头上解决屡审屡犯问题，各部门在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同时，还要重视对存在问题的分析和研究，深入查找管理的漏洞和薄弱环节，建章立制，巩固整改成果。三是加强跟踪督促检查，加大考核和问责力度。审计机关将继续加强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同时，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情况的考核和问责力度，健全审计与组织人事、纪委监委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工作协调机制，把审计监督与党管干部、纪律检查、追责问责结合起来，把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作为考核、奖惩、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下一步的工作，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更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在县委和县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的指导和监督，充分发挥审计工作“查病、治已病、防未病”的重要作用，准确把握审计整改工作的功能定位，建立健全审计整改联动机制，加大审计整改督促力度，提升审计整改质量，为加快建设“工匠之乡·宜居五华”作出应有贡献。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